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2年6月17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089693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設「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
- 四、申評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其後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參、申訴要件

- 六、本校教師對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涉及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下列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本校教師因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評會之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肆、評議程序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但本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依前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相對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三、申評會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內容、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案當事人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十五、申評會執行秘書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案件，主席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十七、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議之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伍、評議決定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六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六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五、評議決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六、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外，並由本校函轉台南市教師會。

評議書以郵件寄送。

二十七、本校不服申評會決定時，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十八、申訴有理由，應有補救措施，經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